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2)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3)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證交所於 111 年 5 月及 11 月分別對敦北、松山及大園等三家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所屬分公司業務人員有以 LINE 向客戶提供特定美國股票之漲跌判斷，不當勸誘買賣及誇大不實宣傳、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共同承擔交易損益、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及對客戶資力狀況變更，未適時評估投資能力情事，金管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來函對本公司核處糾正及新台幣 48 萬元，並分別停止敦北、大園及松山分公司違失業務人員執行業務兩個月及九個月。</p>	<p>(一)敦北分公司：宣導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告知業務同仁缺失案例，避免再發生類似狀況。 (二)松山分公司：對業務員陳員 111 年交易量前 100 大客戶執行「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並對分公司所有同仁宣導從業人員各項禁止行為，避免再發生類似狀況。 (三)大園分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向員工宣導從業人員各項禁止行為之相關規定，避免再發生類似狀況。</p>	<p>已完成改善。</p>
<p>二、金管會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4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以下缺失，並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來函對本公司核處糾正及新台幣 72 萬元，並分別停止違失業務人員執行業務三個月及六個月：</p> <p>(一) 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下稱 RS 交易）：員工有利用槓桿操作方式與公司承作 RS 交易，採取對自身有利之交易方式套利，有違利益衝突原則，且市場大跌時遲未補足保證金缺口。</p> <p>(二) 複委託交易：受理複委託客戶購買外國債券，有自營部門買入，售予海外子公司，海外子公司再售予複委託客戶之過水交易情事；複委託交易未留存相關紀錄備查；金融交易事業處下同時設置自營部門與「機構通路部」。</p> <p>(三) 辦理員工申請為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資格審核作業，未確實徵提佐證資料。</p> <p>(四)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考核作業，未考量受託投資金融商品風險屬性，並依受託投資標的屬高風險金融商品扣減其評量權數。</p> <p>(五) 未落實客戶電話委託下單股票、數量及價格等資訊，致短期間接續發生鉅額錯帳。</p> <p>(六) 客戶詢價圈購單所留存通訊資料與</p>	<p>(一) RS 交易：修正「固定收益證券業務營業處所銷售交易及風險控管準則」，強化交易額度、擔保品維持率等控管措施。加強利害關係人交易檢核。總經理、交易單位所屬員工禁止承作外幣債券買賣及附條件交易。</p> <p>(二) 複委託交易：修正原交易方式，直接經上手購買複委託商品。業務人員詢價將留存紀錄並列入自查項目檢視；公司並已調整組織架構。</p> <p>(三) 依公司「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財力證明列舉參考項目及鑑價參考方式」檢附文件。</p> <p>(四) 於評量表新增受託投資標的屬高風險屬性比例之財務指標，酌予扣減分數。</p> <p>(五) 公司業務聯絡公告相關強化措施，供同仁執行業務之遵循，110 年迄今已有效控管。</p> <p>(六) 公司已完成系統檢視功能，比對結果存在有疑慮之帳戶即不予配售。</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員工相同，未查明員工是否利用他人名義申購逕予配售。		
<p>三、金管會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3 日對母公司永豐金控進行轉投資事業管理專案檢查，發現以下缺失，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來函對本公司核處糾正及新台幣 24 萬元：</p> <p>(一) 子公司永豐證創投對投資標的評等分類及調整分類原因未於管理季報敘明。</p> <p>(二) 對投資標的評價作業，未採用同業可比較公司最新財務資訊進行評估；對可比較公司之選取未具一致性或流動性折價前後不一致，且未說明變更理由及影響；評價作業採取比較值較高公司作為乘數進行評價；對可比較公司之乘數，未規範極端值之定義及處理方式，影響評價客觀性等缺失。</p>	<p>(一) 永豐證創投已於管理報表新增投資案評等調整及彙總說明原因，以落實對投資標的之管理。</p> <p>(二) 依永豐證創投相關規範辦理未上市櫃股票評價作業；可比較公司只要超出一定的標準差即被視為極端值予以剔除。</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四、證交所於 112 年 2 月對敦北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業務人員有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及未依客戶指示下單情事，金管會於 113 年 2 月 5 日來函對本公司核處糾正及新台幣 48 萬元，並停止敦北分公司違失業務人員執行業務九個月。</p>	<p>已將該業務人員所屬其他客戶進行電話關懷訪談，並議處該業務人員。分公司對員工宣導從業人員各項禁止行為之相關規定。</p>	<p>已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